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不罚〔2024〕3-7 号

当事人：尚琴（官渡区远尚再生资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CF0L6D42

经营者：尚琴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凤社区居委会双凤东路 256 号

尚琴：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达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凤社区居委会双凤东路 256 号的官渡区远尚再生资源经营部的“废旧塑料桶破碎加工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对你当事人此案，我局现已审查终结。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到达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凤社区居委会双凤东路 256 号的官渡区远尚再生资源经营部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检查。

经查：官渡区远尚再生资源经营部位于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关上街道办事处双凤社区居委会双凤东路 256 号，主要从事废旧塑料桶破碎加工。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23 年 3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30111MACF0L6D42。项目占地面积约 100 平方米，总投资 3 万元，月营业额约 1.5 万元，工人 4 人。主要设备：破碎机 1 台、塑料漂洗大桶 1 个。生产工艺：收购回厂的废旧塑料桶原料，经破碎、人工铲到漂洗桶内漂洗后即可出厂销售。

2023 年 11 月 28 日上午 10:00 分，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官渡分局执法人员到达现场时，该经营部正在生产。破碎机四周建有高约 20 厘米的简易围堰，破碎过程中需要加入少量清水进入到破碎机内。破碎、漂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无任何收集处理措施，少部分溢流车间门口。该经营部现场未能出示相关环保审批手续。

经调查，你（当事人）实施了如下环境违法行为：

环境违法事实：

1. 你当事人该废旧塑料桶回收破碎加工建设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获得地方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获准，擅自开工建设。

2. 你当事人该废旧塑料桶回收破碎加工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未经验

收合格，废旧塑料桶回收破碎加工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

证据：

对你（当事人）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执法机构收集有如下证据：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昆明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2页；现场照片1份1页。

二、法律依据、告知、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

你（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款规定的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第一款之规定。

行政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处分。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备案，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有本条所列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第一款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

令公开，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之规定。于2023年12月6日事先（听证）告知你（当事人）存在上述环境违法事实的证据、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额度，并告知你（当事人）有权开展陈述、申辩（听证）等事项、时限。对以上事实，我局有《行政处罚（听证）事先告知书》、《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为证。

你（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放弃听证权利事项，于2024年1月25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材料。概要：1.当事人愿积极改正，及时整改；2.已认识到问题的严肃性，保证拆除清洗设备不排污，不给政府添麻烦；3.离异并承担着三个孩子的抚养义务，贷款从事本塑料回收业务只为谋求生计，希望政府予以理解支持，免于处罚。

2024年3月25日，我局环境执法人员对你（当事人）落实改正及陈述申辩情况进行了检查核实：你当事人自收到我局下达的责令改正工作要求后，已对该原塑料清洗生产加工项目完成了自行拆除，不再涉及清洗工艺，属环评审批豁免类别。

你（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未改变我局对你当事人本案存在的环境违法事实认定，鉴于你当事人首次非故意违法，并已自行拆除需环评审批工艺，消除环境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经我局研究，对你（当事人）提出免于处罚的请求我局按规定予以采纳。

三、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和处罚额度

鉴于你当事人属微小个体经营，首次违法并情节轻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和《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和基准规则》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当事人作出如下决定：**

因本案环境违法行为，**决定对你（当事人）本案事实合并实施不予处罚，予示教育。**你当事人务必引以为戒，加强环境保护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等环保知识学习，避免环境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四、你（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1.如你（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如你（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9日